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呂采欣
電話：03-3322101#7354
電子信箱：1005877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2159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6800A_114021594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第9屆公教人員羽球錦標賽因場地調整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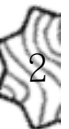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府114年7月15日府人給字第1140197880號函計達。
- 二、旨揭賽事訂於114年8月2日假富暘羽球育樂旗艦館舉行，因場地規模限制並為符場館所定場地使用規範，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穿著：參賽隊員請穿著羽球鞋、膠底運動鞋或白色鞋底之室內專用運動鞋，另參加人員務請避免穿著高跟鞋。
 - (二)飲食：請務必遵守場館內禁止飲食區域限制，球場及場邊準備區僅開放飲用水及運動飲料，如有其他飲食需求，務請至場館外休息暨用餐區；另場館內備有飲水機，為配合環保政策，請參加人員自備水壺並多加利用。
 - (三)交通：場館停車空間有限，賽事當日僅供具貴賓證之汽車停放，另開放部分空間供參加人員停放機車，至參加人員停放汽車需求，請運用周邊已申請開放停車路段，

人事室 114/07/30 09:15



1140005799

有附件



並盡量共乘或利用大眾交通工具。

(四)休息區：考量場館內座位有限，僅供參賽隊員及隊伍必要行政管理人力出賽前準備使用，其餘人員請至場館外休息暨用餐區，以免影響賽事進行。

三、檢送本市第9屆公教人員羽球錦標賽選手休息區配置圖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會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桃園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裝

訂

線

